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基於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網路管理單位。
- 三、網路管理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一) 利用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 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 非法以電腦程式、病毒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六)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或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七)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八) 利用學校網路資源從事賭博、地下錢莊、教導賭博，販賣賭具等相關不當行為。

(九) 登載、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等。

(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十一) 以其他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或其他不符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五、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違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四) 電子佈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七) 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Peer-to-Peer,P2P)分享軟體。

六、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授權。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本校網路網路管理者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八、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資訊教育委員會」會議查證屬實，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校或其他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一)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

(二) 涉及國家安全者。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四)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五) 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六)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十、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三)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十一、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本規範由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